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修訂)

成員

1.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應提名三名成員之一擔任委員會主席,彼應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 3. 會議的法定人數爲兩名委員會成員。
- 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的條文規管。
- 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 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職務、權力及職能

- 6.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7. 委員會應: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 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該等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 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 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 一致,賠償亦需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爲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彼本身的薪酬;
- (ix)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其認爲必須的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 作出任何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能的事官;及
- (xi)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規施加的要求、方向 及規例。
- 8.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應提問。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爲準。